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---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0〕42号

##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或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，期满后无特殊情况，本航线经营许可自期满次日起自动延续三年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---

附件

| 序号 | 航线（往返）   | 初始班次 | 计划开航日期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锦州-烟台-成都 | 14   | 2020.7.10 |

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---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0〕43号

##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或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，期满后无特殊情况，本航线经营许可自期满次日起自动延续三年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---

附件

| 序号 | 航线（往返）      | 初始班次 | 计划开航日期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哈尔滨-呼和浩特-重庆 | 14   | 2020.7.15 |



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0〕44号

##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成都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或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，期满后无特殊情况，本航线经营许可自期满次日起自动延续三年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| 序号 | 航线（往返） | 初始班次 | 计划开航日期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哈尔滨-威海 | 14   | 2020.8.1 |

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---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0]19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---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| 序号 | 航线（往返）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  | 沈阳-济南-南宁 |    |
| 2  | 沈阳-济南-南昌 |    |
| 3  | 沈阳-烟台-桂林 |    |
| 4  | 沈阳-杭州    |    |
| 5  | 沈阳-合肥-南宁 |    |
| 6  | 沈阳-烟台    |    |
| 7  | 沈阳-太原    |    |
| 8  | 沈阳-南昌    |    |
| 9  | 沈阳-十堰-武汉 |    |
| 10 | 沈阳-包头    |    |